

## 【稅務機關訊息 107.8.13-107.8.24】

### 目錄

1. 熱帶性低氣壓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協助辦理-附件 1 .....	2
2. 國內營業人透過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2
3. 網路夯店補稅加罰近億元，店家切莫心存僥倖 .....	2
4. 個人出資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屬實物所得性質，應列入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5. 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減免優惠 .....	3
6. 適用減免或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應於本年度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	4

### **1. 熱帶性低氣壓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協助辦理-附件 1**

財政部表示，熱帶性低氣壓豪雨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財政部針對受災嚴重區域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派員赴受災地區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附「熱帶性低氣壓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附件 1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 **2. 國內營業人透過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內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架設或建置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自境外電商業者收取之價款，應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並就向國內自然人收取之全部價款為銷售額按期報繳營業稅。至於國內營業人透過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自該境外電商業者實際取得之價款，應開立以境外電商業者為抬頭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或以掃描方式傳送給境外電商業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網站已設置境外電商營業稅專區，提供 e 站式服務，除供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簡易稅籍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外，同時可查詢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名冊，且上開專區並有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專門服務人員名單，如對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仍有相關疑義，可洽該局諮詢窗口，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姜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5

### **3. 網路夯店補稅加罰近億元，店家切莫心存僥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日前經人檢舉查獲國內一家網路店家近 2 年短漏報銷售額高達 9 億餘元，經補稅及處罰將近上億元。

該局說明，該網路店家運用各式網路平台銷售商品，除成立粉絲專頁，追蹤人數眾多且其客戶討論非常熱絡外，另於各大論壇均有粉絲分享其購物心得，可見銷售情況非常好。經該局深入查核發現，該業者除透過物流公司寄送商品外，並提供貨到付款服務，委由物流公司代收貨款，申報銷售額明顯有落差，該局進一步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資訊，查獲該業者於近 2 年間短漏報銷售額高達 9 億餘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處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合計將近上億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科技進步與消費習慣之改變，許多商店銷售模式已多樣化，透過網路銷售平台、自行架設網站、行動裝置 App(如：社交 App)或直播平台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屢見不鮮，並提供消費者多元付款(如貨到付款、超商取貨付款、刷卡等)方式，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已就金流、物流及資訊流多方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緝轄內之網路交易賣家。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倘有未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或短漏報銷售額者，請儘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

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切莫心存僥倖，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4. 個人出資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屬實物所得性質，應列入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資者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書，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抵費地之取得及價值，具有不確定之風險及利潤報酬，類似投資性質，出資者所賺取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論取得「現金」或「實物」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故出資者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性質屬實物所得)，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日所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曾秀玉 電話：04-23051111 轉 6209

#### **5. 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減免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產業創新投資，透過資金、研發、技術及人才的結合，推動產業轉型，並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新增有限合夥事業之租稅減免優惠，以營造更好的產業投資與創新環境。本次修正通過之產創條例就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產創條例第 10 條)：有限合夥事業就其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就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等二者擇一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限合夥事業可適用研發支出加倍減除(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為鼓勵智慧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運用，本次修訂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發支出可加倍減除課稅所得額之適用，因此，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發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不過本項規定與第 10 條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僅得擇一適用。

三、有限合夥事業以技術作價入股時，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為避免「未獲益、先課稅」之情形，有限合夥事業如將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因而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票時(亦即以技術出資抵繳股款)，得選擇延後至股票實際轉讓年度再申報課徵所得稅。

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租稅優惠(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產創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1) 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下同) 3 億元(2) 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1 億元(3) 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2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4) 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3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等條件，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

核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按合夥人盈餘分配比例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惟合夥人所獲配有限合夥事業盈餘，如係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不計入合夥人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呼籲，有限合夥事業如有任何租稅優惠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政郎電話：04-23051111 轉 7183

#### **6. 適用減免或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應於本年度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本局表示，本(107)年度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減免或適用特別稅率，應於開徵前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107 年適逢中秋連假順延至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本局指出，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採超額累進課徵，最高稅率為千分之五十五。寺廟用地、學校用地、騎樓用地、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等，如符合地價稅減免規定，均可申請減免。又土地如符合特別稅率之要件，則適用單一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工業用地稅率為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不以累進稅率計徵。民眾如有其他地價稅的問題，歡迎電洽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 或(03)9325101~6 轉 151~162、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 或(03)9563072~4 轉 200~209，本局將詳細為您解說。